DEVB(PL)07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開支預算

(問題編號:1002)

總目: (82) 屋宇署

<u>分目</u>: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: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: 屋字署署長(許少偉)

局長: 發展局局長

<u>問題</u>:

就審批新建樓宇建築圖則方面,雖然當局將 60 日內審批新呈交的圖則、30 日內審批再次呈交的圖則,以及 28 日內審批展開工程同意書申請的目標訂為 100%,但過去幾年均未能達標。就此,當局面對的困難及建議的改善措施分別為何?

提問人:陳克勤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:9)

答覆:

未能達致上述目標的個案,主要涉及下述情況:屋宇署已完成審查建築圖則/展開工程同意書申請,並認為申請人只須把申請略作修訂或提交進一步資料,申請便可獲得批准。在這情況下,屋宇署會准許申請人在處理申請的訂明目標日期後,把申請略作修訂或提交所需的資料。這簡化審批申請的做法廣為業界接受,較在訂明目標日期前拒絕有關申請,令屋宇署和申請人需付出額外時間和心力,重啟整個審批程序的做法更可取。